

洛阳市水利局

〔2022〕918号

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宜阳县伊洛河支流河道疏浚砂石 处置方案的意见

宜阳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呈报宜阳县伊洛河支流河道疏浚砂石处置方案的请示》（宜水〔2022〕238号）收悉。根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号〔2019〕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道砂石处置方案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水办河〔2022〕7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修改完善后的《宜阳县伊洛河支流河道疏浚砂石处置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河道清淤疏浚砂石由宜阳县人民政府组织统一处置，综合利用，优先保障河湖保护等水利工程、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

生工程，兼顾社会市场需求，不得由施工企业或者个人自行销售。

三、依法依规公开项目建设、砂石处置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管理和许可采砂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储砂场、主要交通路口等设立公示、警示牌，在运砂线路沿线张贴宣传单，公布有关责任人名单及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四、落实让利于民要求，通过合理设置便民销售点、优惠价格供砂、送货到家等措施有效解决当地群众自建房等用砂问题，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五、加强疏浚砂处置现场管理，严格落实现场管理各项措施，实现对疏浚砂采、储、运等环节的全方位监管。严格落实安全和环保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六、请你局严格按照水利部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对河道疏浚工程建设及疏浚综合利用的监督指导，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工程建设和疏浚砂综合利用有序实施。

